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
　　白禮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　葉大殷律師

　　陳秋華律師

　　王雪娟律師

　　謝佳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中華民國111 年3月17日下午4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里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111 年2 月24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日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